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应变更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会增加本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 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确认使用权资产 2.40 亿元，租赁负债约 2.38 亿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37 万元），冲减其他应收款 126 万元、预付账款 78 万元、其他应付款 1.8 万元，不调整 2020 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会持续评估因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年度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部分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